

淮南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淮供〔2026〕3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市级“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供销社，市社各直属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供销社《淮南市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经建〔2024〕137号）文件要求，结合淮南市实际，现就2026年度市级“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供销社所占股权（折算后）比例大于25%、持股时间超过半年以上且为第一大股东的法人企业，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无违法违纪记录，信用记录良好，产权清晰，管理规范；

(三)项目单位须具备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与申报业务相关的基础和运营能力，能够管好用好专项资金，资质证照齐全。

二、申报范围

本次项目资金重点对上年度（即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经建设完成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备，以及正在建设的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投入支出进行补贴，具体范围包括：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为农服务中心、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生产服务、农产品收储加工销售等产后服务、工贸一体化及农资综合服务和“集采集配”等相关项目；

(二)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包括冷链物流基础网点及骨干网、农产品批发市场、县域商贸流通体系、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数字供销助力乡村振兴、系统电子商务网络服务平台新建及升级改造、“832”平台及“徽采云”平台建设运营设备设施等有关项目；

(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包括城乡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膜污染治理、城乡绿色生态发展、

秸秆综合利用、“两网融合”、报废汽车拆解等有关项目；

(四)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向。

三、申报流程、时间

(一) 申报流程

1.组织申报与初审：各县（区）供销社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市郊单位由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发展科统筹）。拟扶持项目需为正在实施或不早于上年度实施的完工项目，专项资金投入总额与拟扶持项目总投资（实际已发生并支付且已取得正规发票）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同一企业相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属地供销社出具正式项目推荐函（加盖公章），附项目责任书、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发展科。推荐函须明确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

2.复核与现场核验：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发展科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材料复核无误的项目，组织人员开展现场项目验收，并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3.研究审定与公示：根据综合评估打分情况，形成初步奖补方案，提交市供销社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审定后的奖补方案在市供销社官方网站或相关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申报单位向市供销

社提出书面拨款申请，并提供准确无误的银行账户信息。市供销社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5.资金管理 with 核算：项目单位在收到扶持资金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足额纳入单位法定账簿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自觉配合市供销社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申报时间

本次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请各单位务必于此日期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发展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基础资料：《项目申报书》（附件 1）；加盖公章的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内容应涵盖：

- 1.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和实施该项目的条件；
- 2.项目的绩效目标；
- 3.项目建设具备的现有条件及目前总体实施情况；
- 4.项目本期实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有关部门

对项目实施地工程批复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若需要）；

3.已发生投资（支出）的发票复印件及相应的对公银行转账凭证；

4.涉及工程建设类的项目，需提供项目预算、决算报告，以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涉及设备采购的，需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发票、设备编号及上牌资料；

6.项目实施前、实施中或已完成的现场照片（需能清晰反映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范的供销社标识）；

7.其他必要的辅助材料：银行贷款合同、环评批复等。

申报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需标明所属地区、申报年度、项目类别、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送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把握政策导向，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和把握本次项目申报的范围、重点及支持方向。紧密结合本地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和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坚持“优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严格筛选申报项目。要切实把那些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服务功能全、科技含量高、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优秀项目推荐上来，避免“撒胡椒面”和盲目申报。通过高质量项目的实施，

有效促进系统内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引领带动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规范申报程序管理，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申报流程和时间节点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县（区）供销社要切实履行好初审把关职责，对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财务状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构成及绩效目标等进行全面细致地审核。对拟推荐的项目，必须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论证，确保项目基础扎实、方案可行、预期效益显著。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该项目及其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肃工作纪律要求。各级供销社及社有企业是本系统项目申报、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谁推荐、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要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监管，特别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入账、核算规范，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自觉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同时，要严肃财经纪律和廉政规定，杜绝在项目申报、审核、推荐过程中出现吃拿卡要、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确保项目申报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联系人：卞晓菽，联系电话：0554-3640315

- 附件：1.项目申报书
- 2.项目责任书
- 3.淮南市供销社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勘察验收情况一览表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1:



淮南市供销社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

项 目 申 报 书

申报年度: _____ 所属市、县(市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申请方向: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向



2026 年度淮南市供销社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

(项目申报企业盖章处)

项目申报企业全称: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邮 编		
企业经营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企业股权基本情况	总股本：___（万元）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						
	第三大股东						
企业基本概况 (2025年)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员工数	年销售额及同比增幅（万元、%）		年净利润及同比增幅（万元、%）	
财务状况 (2025年)	总资产及同比增幅（万元、%）		净资产及同比增幅（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利润率（%）	
项目投资情况 (万元)	总预算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截至申报日期项目实际投资额		

项 目 概 述	三 项目现有条件及目前实施情况	
	四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五 经济效益	

项 目 概 述	六 社会 效益	
	七 风险 分析	
	八 项目 管理 办法	

附件 2:



淮南市供销社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

项目 责任 书

项目名称：_____

承担单位：_____

第一条 项目责任人责任

遵守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供销社关于修订印发《淮南市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经建〔2024〕137号）文件精神，以及项目申报的各项规定，保证所实施项目真实存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确保项目按期建设完成；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保证项目真实存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且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淮南市供销社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条 项目监督人责任

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内容符合各项申报规定；建立本地区“淮南市供销社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组织总结、宣传本地区“淮南市供销社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建设好的典型，形成有利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供销社（项目推荐、监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供销合作社（项目监督人）

市供销合作社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淮南市供销社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 项目勘查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 (市县)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状态	在建/建成	截至申报日期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固话和手机)	
项目申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固话和手机)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占地面积、建设面积、建设期限、资金来源、土建设施、设备购置等)			
项目现场核查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现场核查情况一致等)			
勘察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